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作業導師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徵才公告資料 (第 2 次上網公告)

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職稱：約僱人員 (作業導師職務代理人)

名額：擇優候用若干名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桃園市

有效期間：**即日起~105/04/12**

資格條件：(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工作項目：(一) 收容人作業相關事項。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聯絡方式：

(一) 受理期限及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作業導師約僱人員」字樣】，逕寄本監(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人事室周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http://www.tp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1.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2. 簡要自傳 1 份。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

4.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相關工作經歷或電腦文書處理等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三)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

(四) 本次公告係第 2 次公告(延長報名期限)，經書面審查兩次公告期間報名之資格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 僱用期間：

1. 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該員回職復薪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前 1 日止。僱用期滿，應無條件接受解僱。
2. 出缺職務之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職系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僱用期滿，應無條件接受解僱。

(六) 工作待遇：28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3,908 元)。

(七) 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聯絡電話 03-3191119 轉 2703。